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函

地址：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  
99號惠中樓5樓

承辦人：陳勃淳

電話：04-22289111~31557

電子信箱：tsiboll28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市場管理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2月5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經市字第106005543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六

主旨：有關貴公司申辦『臺中市高速公路豐原交流道附近特定區都市計畫「市5-2」市場用地興建暨營運（B.O.O.）案』興辦事業計畫書及多目標計畫書審核一案，本局原則同意，餘請依說明項辦理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公司106年11月16日潭子東寶字第1061116001號函。
- 二、經審本案計畫書內容，地上一樓及二樓作公共設施（超級市場）使用，三樓以上規劃為多目標住宅使用，尚符都市計畫法公共設施多目標使用辦法相關規定，請貴公司於發文日起六個月內完成都市設計審議、建造執照預審等相關申辦事宜，並於107年6月30日前向本局提出議約申請；上開期限，必要時得經本局同意申請展延，惟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年，逾期本同意函失其效力。
- 三、貴公司於辦理上開申辦事宜或進行工程興建（含建築物出路道路設置）時，應確實遵循建築、都市計畫、消防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，並依各機關審查意見辦理。
- 四、倘貴公司於辦理各項申辦程序或進行工程興建，涉及計畫書內容、圖說或其他相關文件變更時，請依審查意見辦理計畫書修正後，提送本局備查。
- 五、依據財政部105年8月19日台財促字第10525513790號函所

示，民間申請人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8條第1項第6款及第46條規定，以自行備具私有土地方式，規劃申請參與公共建設，若公共建設用地範圍內含零星公有土地，民間申請人須按主辦機關核定之土地使用計畫，於簽訂投資契約前依法取得該零星公有土地之所有權；未能取得者，依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公共建設作業辦法第7條第1項規定，主辦機關應廢止該申請案件之核定，爰請貴公司於議約期限前確實取得所需土地所有權，俾利辦理後續訂約事宜。

六、檢還本案計畫書一式3份。

正本：佳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(含附件)、臺中市政府交通局(含附件)、臺中市政府水利局(含附件)、臺中市政府衛生局(含附件)、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(含附件)、臺中市政府財政局(含附件)、臺中市政府消防局(含附件)、東昇工程顧問有限公司、林瑋琦建築師事務所、市場管理科

局長 呂曜志